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要點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各項運動專門人才，特訂定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代表隊之產生：
  -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 公開選拔。
  - (三) 由任課教師或指導教師推薦。
- 三、凡於本校就學期間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各代表隊之選拔：
  - (一) 身體健康。
  - (二) 品行良好。
  - (三) 具備本校各運動代表隊之專長者。
- 四、代表隊每人最多以報名參加兩個運動項目為原則，惟經體育室認定之特殊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 五、各代表隊得設指導教師一人，由本校具專長之體育教師兼任，隊長一人，由指導教師就隊員中遴選優良學生擔任，指導教師負責練習與比賽之指導事宜，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 六、指導教師須按季節之不同而擬定一年之訓練計劃。
- 七、代表隊練習時間
  - (一) 寒暑假定期集訓。
  - (二) 每週課外活動。
  - (三) 每週班會導訓時間。
  - (四) 每週體育課時間。
  - (五) 每週至少練習三次，體育成績由教練視其練習情形評定。
- 八、代表隊練習時，各隊員應準時參加，並服從教師指導，違者依本要點第十三點。
- 九、代表隊練習場地，以本校運動場為主，其他場地為輔。
- 十、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連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或邀請賽，為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盡可能不影響正課。
  - (二) 須經指導教師允許並逐級呈請校長核准。
- 十一、獎勵：代表隊員平常練習認真，無不良紀錄，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除簽請記功獎勵外，並得酌加學業成績分數，其獎勵規定如下：
  - (一) 全國性競賽：

個人獎勵：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小功兩次。第三名小功乙次。入選(四至八名)嘉獎兩次。未入選但表現優異者：嘉獎乙次。

團體獎勵:第一名小功兩次。第二名小功乙次。第三名嘉獎兩次。

(二)地區或縣市級、其他比賽:

個人獎勵:第一名小功兩次。第二名小功乙次。第三名嘉獎兩次。入選(四至八名)嘉獎乙次。

團體獎勵: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獎乙次。

(三)參加全國性競賽,在一次競賽中獲得多項成績時,不得分別獎勵,而且總和不得超過大功乙次,參加地區或縣市性競賽不得超過小功兩次。

(四)學業成績加分規定:

1.參加全國(省)性質競賽榮獲第一名者,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課目學業總成績各加十四分,加分後不得超過六十分。

2.參加全國(省)性質競賽榮獲第二名者,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課目學業總成績各加十二分,加分後不得超過六十分。

3.參加全國(省)性質競賽榮獲第三名者,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課目學業總成績各加十分,加分後不得超過六十分。

4.參加全國(省)性質競賽榮獲第四名者,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課目學業總成績各加八分,加分後不得超過六十分。

5.參加全國(省)性質競賽未獲前四名者,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課目學業總成績各加六分,加分後不得超過六十分。

6.參加地區或縣市級、其他比賽時,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學業總成績依照上列 1 至 5 款之名次減四分。

7.各代表隊參加各項比賽之加分,以當學期比賽之成績為加分依據。

8.寒、暑假參加各項比賽之加分,以下一學期為加分依據。

十二、懲罰:代表隊隊員,如有下列行為者,除由體育室簽請懲處外,並得接受勒令退隊及扣體育成績等處分:

(一)不準時參加練習。

(二)不服從教師指導。

(三)破壞學校榮譽。

(四)比賽無故棄權或表現欠佳。

(五)運動精神惡劣。

(六)其他有違團隊精神等事項。

十三、凡被勒令退隊之學生,一律不得再參加任何代表隊組織,惟能改過自新者不在此限。

十四、鼓勵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十五、設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學校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藉以鼓勵優秀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

十六、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